

# 陸委會「中國大陸四川震災捐款專戶」

## 勸募款項執行說明

### 壹、背景說明

- 一、大陸四川汶川在 97 年 5 月 12 日發生 8 級特大地震，造成當地社會、經濟發展嚴重破壞與巨大損失，以及大量人員傷亡（據中國抗震救災官方網站公布資料，汶川地震已造成 69,227 人遇難，374,643 人受傷，失蹤 17,923 人。川震重災區逾 10 萬平方公里，相當 3 個台灣面積的都市將進行重建），災情嚴重，歷史罕見，全世界都給予高度關注。
- 二、基於人道關懷及救援無國界考量，我國內各界不分黨派，政府與民間，均秉持「人饑己饑、人溺己溺」的人道關懷精神，熱心捐輸金錢、物資協助救災。在災害發生的第一時間，我政府相關部門積極協助民間醫療團體籌組人道醫療團隊，並協調航空業者配合啟動 8 架次專案人道救援包機，運輸人員及醫療用品、救濟物資前往災區，提供即時救助。

### 貳、協助震災設捐款專戶

- 一、政府為協助四川震災，行政院於 97 年 5 月 13 日指示陸委會開設「中國大陸四川震災捐款專戶」協助救災及重建，並決定捐款及募集新台幣 20 億元現金與物資，第一階段由政府捐助 8 億元，其中 7 億元為現金（以第 2 預備金支應），1 億元為糧食物資（白米 2,000 公噸）；第二階段 12 億元，預計由政府向社會各界募集。

- 二、 行政院並將第二預備金 7 億元捐贈至上揭陸委會「捐款專戶」，另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院(主計處)於 97 年 5 月 15 日將預算動支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同時為完備行政程序，陸委會並將開設之「捐款專戶」相關情形，另函送公益勸募條例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查，內政部並於 5 月 23 日函覆陸委會同意在案。
- 三、 為主動、積極協助大陸四川震災災後重建工作，新政府上任後，劉院長在 97 年 5 月 22 日行政院第 3093 次院會指示：請內政部、衛生署及陸委會等機關參考 921 震災經驗，就安置、醫療、防疫、環境消毒、災民心理諮詢等軟體部分，提出一個加強協助四川震災復原的措施，相關部會如果有意見的話，也可以提出來，請陸委會居間協調整合，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讓賑災發揮更大效果。

## 參、 帳務管理與資訊公開

### 一、 覈實帳務管理

- (一)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規定( 各級政府機關 ( 構 ) 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 )，陸委會於 97 年 5 月 14 日在台灣銀行總行營業部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名義，開設中國大陸四川震災捐款專戶，帳號：003004291972，提供民眾捐款震災。嗣為配合銀行外匯作業之需，另於 5 月 23 日在台灣銀行城中分行開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四川震災捐款 302 專戶」，俾符國庫代理機構之規定。

(二) 上開陸委會「捐款專戶」自 97 年 5 月 14 日開設後，接受各界捐款，迄 98 年 2 月 19 日捐款金額新台幣 12 億 1,632 萬 8,186 元(其中大額捐款有政府第二預備金 7 億元、中鋼公司 1 億元及其他捐助 1 千萬元以上捐款 7 筆，餘多為小額零星捐款人；上開數額含孳息約新台幣 234 萬元)，扣除 97 年 9 月 16 日陸委會授權海基會匯至海協會指定專戶捐款新台幣 12 億元，目前尚有捐款 1 千萬餘元，全數分存專戶保管(如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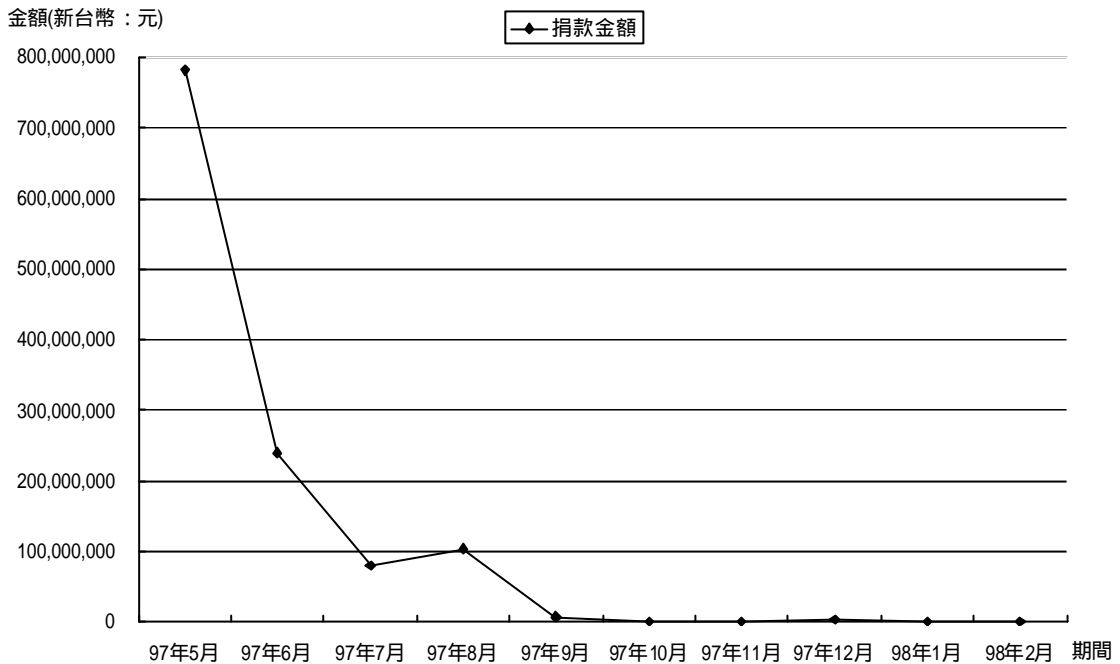
(三) 為詳實每筆捐款帳務記錄，陸委會根據台灣銀行提交易明細單，勾稽對帳送會計單位覆核，強化內部控管，俾利日後查核。

表一：陸委會捐款專戶勸募筆數及款項一覽表

月份	捐款筆數	捐款金額	累計金額
97 年 5 月	4,089	781,537,672	781,537,672
97 年 6 月	885	239,409,284	1,020,946,956
97 年 7 月	691	80,568,128	1,101,515,084
97 年 8 月	50	103,636,308	1,205,151,392
97 年 9 月	20	6,988,074	1,212,139,466
97 年 10 月	14	13,297	1,212,152,763
97 年 11 月	8	456,579	1,212,609,342
97 年 12 月	18	3,646,414	1,216,255,756
98 年 1 月	1	3,000	1,216,258,756
98 年 2 月	2	69,430	1,216,328,186

註：97 年 5 月捐款金額含行政院捐助之第 2 預備金新台幣 7 億元。

陸委會捐款專戶勸募金額統計表



## 二、 網站公告及電話服務

- (一) 陸委會網站 (<http://www.mac.gov.tw/>) 架設「中國大陸四川震災捐款專戶」，公告陸委會指定銀行戶名及帳號，並週知捐款專線電話，提供有關捐款諮詢服務，有效防範不肖人士假震災之名，行詐騙之實。
- (二) 同時根據台灣銀行所提供電子檔資料，兼顧個人資料隱私保護原則，在陸委會網站逐日更新捐款餘額，定期揭露捐款明細，以昭公信；另彙整捐款問題說明 Q & A 及政府勸募震災款項執行情形相關新聞資訊，以公開透明上網方式，讓社會各界即時瞭解政府受理民眾捐輸善款運用過程。

## 三、 開立收據與稅額扣抵

- (一) 各界捐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專戶之金額，係

屬對政府之捐款，無論個人或營利事業，可百分之百扣抵稅額或列報費用，且無數額限制，經協請財政部賦稅署提供相關資料，由陸委會配合宣導說明週知。

- (二) 又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6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勸募：一、開立收據。二、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三、依指定之用途使用。 )，由陸委會製發收據給捐款人，計開立大宗電子收據 16,463 筆及人工收據 1,286 筆，共計開立收據 17,749 筆。

#### 肆、授權海基會協調聯繫

鑒於兩岸關係特殊，因兩岸官方無法正常往來，職是，有關兩岸政府係分別授權海基會及海協會作為窗口。謹就政府積極協助大陸震災，透過兩岸兩會協調聯繫之作法，說明如次：

##### 一、520 前海基會與海協會聯繫情形

- (一) 為協助震災，陸委會於震災發生之初即協調海基會在 97 年 5 月 12 至 14 日多次去函大陸海協會，表達政府協助大陸震災之具體作法，包括我政府第一階段提供新台幣 7 億元現金及 1 億元糧食物資(白米 2,000 公噸)之相關安排，並請陸方告知我方有關捐助現金與物資送達方式及接收窗口等協助事項。
- (二) 嗣大陸國台辦於 97 年 5 月 15 日下午公開表示，同意我紅十字會赴災區救援，陸委會旋協調海基

會再度去函海協會，希望能儘速取得陸方同意，提供更多協助。惟陸方除表示感謝外，並未正面回應我政府提供之協助。值此之際，儘管我方捐款捐物援助豐沛，但循政府（兩岸兩會）聯繫援助管道受阻，減損我在震災初期所能提供之整體援助成效。

## 二、兩岸恢復制度化協商後之進展

- （一）在新政府於去（97）年 520 上任後，基於整體救災時效，陸委會再積極協調海基會自 97 年 5 月下旬去函海協會，表達政府透過收容安置、物資捐助、醫療防疫、校園重建等方式，落實各項災民照顧與災區重建等具體作法，並請陸方與我方保持密切聯繫，以便瞭解後續需要協助事項及處理方式。
- （二）隨著兩岸關係好轉，及兩岸兩會在 97 年 6 月間恢復制度化協商，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並於 6 月 11 日率團赴北京與海協會協商，於海協會當（6 月 11 日）日接風晚宴中，江董事長向海協會會長陳雲林表達對四川大地震慰問之意；並於 6 月 12 日「江陳會談」再次表示，希望未來能透過相互協調，為災區提供更實質協助，落實災民照顧與災區認養，同時希望海基、海協能就此扮演平台角色，並願積極促進有關地震災害預防之交流與研究，結合兩岸間的智慧，減少地震造成兩岸人民人身財產損失。
- （三）97 年 6 月下旬海基會並再度去函海協會，轉達「台灣支援四川災後重建行動聯盟」、「台灣世界展

望會」、「台灣 512 川震服務聯盟」、「1111 人力銀行」等 4 單位，希望大陸指定或同意與對口單位聯繫，以利協助災後重建。嗣後，江董事長並於 7 月 10 日會晤率團來台觀光的大陸國家旅遊局局長邵琪偉一行人時，再次表達以「九二一」地震受災戶的親身體驗，就台灣救災、重建經驗及遭遇的困難，提供意見供大陸方面參考。

### 三、兩岸地震災後重建合作之具體作法

對於政府協助大陸震災，因涉政府各部門協助川震之業務整合，案經相關機關於 97 年 8 月間召集工程會、內政部、陸委會及海基會等相關機關研商，並多次徵詢民間實際參與救災之公益團體意見後，嗣於 8 月 27 日邀集上述相關機關開會研議，就兩岸關於地震災後重建合作事宜作成決議如次：

- (一) 陸委會「中國大陸四川震災捐款專戶」現已募款項(不含物資部分)，透過海基、海協兩會制度化協商平台，以公開儀式或正式函文往返等方式，將善款「一次性捐助」大陸並取得正式收據為原則。
- (二) 款項應指定使用於「社區重建」及「校園重建」等特定用途。
- (三) 款項使用之重建項目，我方得應邀派員參與其開工儀式、落成剪綵儀式等，並要求設立感謝碑等。

### 四、報陳行政院授權海基會與陸方聯繫捐款

- (一) 政府對四川震災善款之運用，主要須考量大陸整體川震重建規劃之執行計畫，更具體參考我方對

921 震災重建的寶貴經驗，務必要將勸募款項透過正常管道作好安排後，才能獲得捐款人士和各界的信賴，並期將國人之愛心與善舉，確實落實於照顧災民的身上。據此，依上開 97 年 8 月 28 日政策協調會議決議，陸委會「捐款專戶」勸募所得款項新台幣 12 億元(含第 2 預備金 7 億元)之捐輸，係採透過兩會制度化聯繫平台，以公開透明方式捐輸大陸，並指定專款專用協助川震震災。在行政程序上，陸委會並已簽報行政院於 97 年 8 月 29 日核定，同日授權委託海基會透過兩會制度化協商聯繫平台，辦理款項捐輸大陸及相關事宜。

- (二) 有關授權委託海基會捐輸川震捐款之運用，係採境外人道救援方式，並非補助或捐輸海基會(權屬並未轉移海基會)，亦非請該會執行各項震災重建計畫，或辦理採購震災物品，僅係由海基會作窗口，並依政府授權委託事項，與海協會進行聯繫溝通，以利該款項由陸委會「捐款專戶」直接撥付大陸(海協會)，並由海協會開立正式收據給我方，以昭公信，並符合震災募款捐輸之相關會計作業規定。

## 五、大陸同意捐輸款項之運用規劃

- (一) 在此期間，對於捐輸款項運用，案經我方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多次函電往返密切聯繫溝通，97 年 8 月間雙方逐漸確認我勸募款項主要運用在長期的災後重建之用，職是，海基會於 97 年 9 月 2 日並依陸委會授權正式函告海協會略以：



- 1、陸委會「中國大陸四川震災捐款專戶」現已募款項新台幣 12 億元（含第 2 預備金 7 億元，不含物資部分），將透過兩會制度化協商平台，以公開儀式或正式函文往返等方式，將善款「一次性捐助」大陸並取得正式收據為原則。
- 2、款項應指定使用於「社區重建」及「校園重建」等特定用途；款項使用之重建項目，我方得應邀派員參與其開工儀式、落成剪綵儀式等，並要求設立感謝牌等。

（二）對海基會去函，海協會旋於 9 月 3 日正式回覆略以：「對於貴會匯來的捐款，我會將儘速按規定轉交有關方面，依照捐贈者的意願，儘早用於災區重建項目，並將落實情況通報貴會。」海協會指定之開戶名稱為「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開戶行「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營業部」帳號 3500018899999986& 上述兩岸兩會相關聯繫情形及進展，陸委會及海基會已對外發布新聞稿作完整說明。

## 六、陸委會正式撥付捐款至海協會專戶

- （一）嗣經兩岸兩會透過制度化管道聯繫確認我方捐款匯款手續作業，陸委會業於 97 年 9 月 16 日將勸募款新台幣 12 億元（含政府第 2 預備金 7 億元）折合美金 37,255,510.71 元（匯率：32.21，折合人民幣 254,262,266.37 元），匯至大陸海協會指定專戶，以協助推動大陸四川震災之災區重建工作。
- （二）海基會於 97 年 9 月 24 日轉交海協會函件，告知

收到海基會受託轉贈向四川震災區捐款，並請海基會再次轉達大陸災區民眾向台灣各界的衷心感謝。

- (三) 在此期間，海協會會長陳雲林曾於 97 年 9 月 8 日於成都向四川、甘肅、陝西等地震受災嚴重地區，轉達台灣捐贈震災相關事宜，並表達災區民眾將會永遠銘記台灣的深厚情誼。嗣後，陳會長 97 年 11 月 6 日來臺進行第二次「江陳會談」時，同時宣佈贈送 17 棵珙桐樹苗給臺灣，以表達川震災區 17 萬羌族人民，以及災區的災民和大陸對臺灣在對災區無私援助的謝意。

#### 伍、海協會通報重建進展

為利瞭解我方捐款撥付海協會捐款指定用途之執行進展，陸委會於 97 年 12 月 1 日正式函請海基會洽海協會通報捐款落實川震重建相關執行情形。嗣海協會於 12 月 18 日通報我方落實情形大要如次：

- 一、 根據我方海基會函告將捐款用於「社區重建」及「校園重建」的意願和地震災區重建規劃方案，海協會經與四川、陝西、甘肅、重慶等地震災區台辦聯繫，已向地震災區轉交捐款人民幣 196,539,355 元。
- 二、 其中 56,750,275 元用於四川省雅安、廣元市 5 所學校重建；6,000 萬元用於四川省都江堰市「愛心家園」社區災民安置住宅項目；79,789,080 元用於向陝西、甘肅兩地災區捐建 865 所農民住房。
- 三、 目前受援災區已完成土地平整、建設規劃等工作，

部分援建房屋並已開始建設。同時海協會請相關地方台辦協助監督落實，後續進展情況再視情通報。

四、對剩餘部分，海協會已與四川、陝西、甘肅、重慶等地台辦聯繫落實重建項目，待完成有關審批手續後，再另函告知(詳如表二)。

表二：海協會用於川震捐款重建項目概要

序 號	捐建項目名稱	項目金額 (人民幣)	大陸各省項目 金額小計
1	甘肅省文縣 205 戶； 1 個歷史建築保護專案	20,656,955 元	甘肅省共需資金 61,057,726 元
2	甘肅省隴南市武都區 309 戶	25,322,082 元	
3	甘肅省舟曲縣 89 戶； 1 個村民活動中心	8,090,976 元	
4	甘肅省康縣 72 戶	6,987,713 元	
5	陝西省甯強縣 140 戶	14,337,783 元	陝西省共需資金 18,731,354 元
6	陝西省略陽縣 50 戶	4,393,571 元	
7	雅安市雨城區中裏鄭灣小學	3,050,000 元	四川省共需資金 116,750,275 元
8	雅安市雨城區中裏中心小學	13,511,175 元	
9	雅安市雨城區中裏中學	9,030,000 元	
10	雅安市石棉縣民族中學	27,739,100 元	
11	廣元市旺蒼縣檬子鄉中心小學	3,420,000 元	
12	都江堰市「愛心家園」社區	60,000,000 元	
總 計		196,539,355 元	

資料來源：大陸海協會通報資料

## 陸、 震災及後續處理事項

- 一、 陸委會授權委託海基會捐輸大陸(海協會)之捐款新台幣 12 億元執行情形，依之前海協會向海基會回報，我方匯款已陸續撥付四川、陝西、甘肅、重慶等災區進行各項重建工作，陸委會「捐款專戶」之運用及落實已有一定進展，相信可以幫助不少災民儘早回復正常生活。為使我方各界捐款民眾關切款項運用，及瞭解陸方執行川震重建情形，陸委會除將續請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保持密切聯繫，適時通報我方捐款運用後續執行進展外，各項重建工作如有開工或落成儀式等進展，亦請海協會協助瞭解，我方並將適時規劃組織相關人員前往共同參與，展現兩岸共同關切災區重建與我政府協助照顧川震災民用心，並讓熱心捐款民眾放心捐輸款項的運用。
- 二、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12 條規定：「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期間，最長為一年。」。陸委會依行政院指示於 97 年 5 月 14 日開設「中國大陸四川震災捐款專戶」將於 98 年 5 月 14 日屆滿 1 年。在捐輸海協會新台幣 12 億元後，目前尚剩餘捐款金額 1,632 萬 8,186 元(截至 98 年 2 月 19 日，含孳息)。對於該「捐款專戶」現有捐助剩餘款項運用及開設帳戶期限(關閉)事宜，將依上開條例規定，於辦理勸募活動期限屆滿前，依法妥適處理捐輸協助大陸震災。
- 三、 512 汶川大地震造空前重大災情，我政府匯集台灣民眾「感同身受」的踴躍捐輸，廣大災區民眾除表

達誠摯謝意，未來也將立牌讓後世銘記台灣民眾「人溺己溺」的真情善行。在距四川震災後的第 10 個月，川震歷經緊急救難、安置措施後，四川受震災鄉正進入第三階段漫長的重建工作。台灣曾歷經「九二一」大地震的創痛，也從中歷取寶貴的重建經驗，我們瞭解重建不只是資金援助，在捐款捐物以外，對於受災社區如何在經濟力、社會力及文化力三大重建過程中，產生正面循環，基於救災無國界及發揮人道關懷精神，未來陸委會將一如既往，廣續結合民間力量，以「九二一」寶貴的重建經驗，在兩岸地震專業交流方面，提供必要協助。

- 四、又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6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勸募：前項政府機關（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據此，陸委會已將「捐款專戶」現階段（97 年度）勸募款項執行情形說明陳報行政院備查，行政院並於 98 年 2 月 25 日函復同意備查。